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83385EA0C_ATTCH15.pdf、
0083385E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6/29 09:58

游瑱濤

教育局



1091205256

(2020/06/29)

